

四川外国语大学

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如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以及教育部、重庆市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处理并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

二、考生凭本人初试《准考证》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应当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。

三、考生只准携带规定的考试用品，如黑色签字笔、橡皮等，或者按照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的所需携带的用具。考生携带的其他个人物品必须放在考场指定地点。考生携带的移动电话必须保持关机状态。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四、考生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初试《准考证》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。考生领到答题纸、试卷后，应当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、考生编号等信息。

五、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。遇试卷、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、漏印、重印、缺页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涉及试题内容的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六、开考 15 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，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。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得在考场周边区域逗留或者交谈。

七、考生应当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区域答题。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，不得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。

八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试题、答案或者交换试卷、答题纸。不准将试卷、答卷或者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九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并停笔。将试卷和答卷放在桌上，由监考员逐一收取。经监考员核查无误后，方可有序离开考场。